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10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 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8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3年4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开山采石削山建房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广泛宣传

《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开山采石削山建房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促进全市

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办法》的全面实施奠定良好的舆论基础。

二、深入调查，制定规划

各县区要于 2013 年 9 月中旬前，对辖区内所有开山采石削山建房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重点掌握其是否位于禁采区，是否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和破坏生态环境等，为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于年底前整改到位。

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各县区要抓紧编制开山采石削山建房规划，并于 2014 年 3 月底前发布实施。规划要明确规定各类禁止开山采石和禁止削山建房区域；对按规定应关闭的矿山和应搬迁的削山建房分类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实施办法。

三、把握重点，强化落实

（一）各县区要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矿权设置方案编制工作，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实施。在采矿权设置方案批准前，不得受理开山采石采矿申请。

（二）在新设开山采石采矿权时，严禁在《办法》规定的禁采区、洪水淹没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批准开山采石和削山建房。

（三）《办法》规定禁采区内现有开山采石企业相关证照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手续。证照有效期大于 3 年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 年内停止生产，3 年内完成矿山关闭手续。

（四）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削山建房的，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建设用地审批时，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报告。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治理工程或者保护措施，并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本通知下发后，因城市规划调整、重要交通运输干线新建、各类保护区设定、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重新增设禁采区的，增设禁采区内不得再批准开山采石企业，已有的开山采石企业要在新增禁采区设立之日起，2年内完成矿山关闭工作。

（六）洪水淹没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已有的开山采石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矿山闭坑工作。

（七）矿山闭坑应达到如下标准：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拆除生产设施和设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合格，消除重大安全 and 环境隐患，清理收缴民爆物品，妥善分流从业人员。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更新发布本县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图，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对新认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于认定之日起，10日内完成警示标志设定。

（九）开山采石在办理采矿审批手续前，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削山建房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前，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

四、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开山采石削山建房活动在我市普遍存在，其管理涉及国土、安监、规划、住建、公安、工商、林业、交通、环保等多个部门，

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将《办法》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开山采石削山建房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工作；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开山采石企业的采矿登记和削山建房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对开山采石削山建房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情况实施监督，对具体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安监部门负责对开山采石削山建房安全可靠实施监督；规划、住建、公安、工商、林业、交通等部门都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开山采石削山建房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权限涉及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区政府报告市政府协调处理。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印发